



**Rodriguez O'Donnell
Gonzalez & Williams, P.C.**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海运中介企业风险管理月刊

2010年1月刊

最新法规：海运中介在美国的代理。 根据华盛顿特区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联邦海运委员会对案件号 06-08 作出了判令，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送达了该判令。联邦海运委员会的这一判令在实质上改变了对于海运中介的管理结构，并且影响了货运代理和无船承运人在美国的经营方式。

- a) 该判令对于海运中介的何种活动产生了影响？这一判令允许海运中介企业（包括货运代理和无船承运人）与没有海运中介执照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即没有海运中介的企业可以代理海运中介企业提供海运中介服务（对于服务的种类没有限制）。这一判令将鼓励中小企业以特许经营形式（比设立分支机构成本效益要高）在整个美国境内经营运作或者促进水陆多式联运企业的业务与他们相关联的无船承运企业进行整合。
- b) 如何设置“代理”关系？联邦海运委员会的判令强调代理关系的成立必须是代表所披露的有执照的海运中介提供服务。管理机关希望这种代理关系是建立在代理协议的基础上，代理协议明确规定有执照的海运中介企业对于代理人的控制。根据传统的代理法原则，有执照的海运中介企业对于代理人的活动完全负责。
- c) 是否需要为代理人购买保险？目前，联邦海运委员会只要求海运中介企业对于分支机构购买保险，并没有要求为代理人购买保险。
- d) 该判令是否适用于在联邦海运委员会注册的外国无船承运企业？这一判令只适用于有美国海运中介执照的企业。在美国注册的外国无船承运人仍就需要与有海运中介执照的企业进行业务上的合作。

进口安全备案 (ISF) 规定将执行。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将从 2010 年 1 月 26 日起严格执行进口安全备案 (ISF) 规定。所有没有加入自动仓单系统 (AMS) 的无船承运人必须继续向实际承运人提交无船承运人数据以符合自动仓

单系统的要求。在目前的提单签发习惯下，这些无船承运人可能会比加入自动仓单系统的无船承运人更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根据进口安全备案规定，备案人必须提交“最初级提单”信息，这些信息也是要提交到自动提单系统中的。为自动仓单系统申报目的，实际承运人会向没有加入自动仓单系统的无船承运人分派提单号；这一提单号是在进口安全备案中必须要提交的。就这一点，我们已经向世界航运工会和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进行了确认。没有正确的规范提单号，进口安全备案就不可能与海关仓单一致。换句话说，没有正确的提单号，进口安全备案就不会通过，可能会导致罚款以及其他惩罚。

由此可见，在订舱时或者之后，实际承运人必须立即将分配的规范提单号特别告知没有加入自动仓单系统的无船承运人。否则，无论无船承运人，还是它的客户或者代理人都无法及时向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进行正确的进口安全备案。

无论是进口安全备案还是自动仓单系统都要求备案人准确及时的向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提供信息。因此，实际承运人必须及时向没有加入自动仓单系统的无船承运人提供准确规范的提单号。如果没有提供这一信息，无船承运人或者它的客户，也可能包括实际承运人，可能会面临罚款或者其他惩罚。

很明显，进口安全备案制度对于没有加入自动仓单系统的无船承运人来讲是不利的。这种情况将会影响市场。换句话说，为了减少海关罚款的风险，进口商将倾向于用加入自动仓单系统的无船承运人提供海运中介服务。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也公开有这样的表示。对于没有加入自动仓单系统的无船承运人来讲，最好仔细的选择愿意及时准确提供提单信息的实际承运人。如果没有选则好实际承运人，可能将面临被罚款的风险。Contact Zheng Xie zxie@rorlaw.com

Editor: Carlos Rodriguez, Esq.

A Publication of Rodriguez O'Donnell Gonzalez & Williams © 2007

1250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6

(202) 973-2999 Fax: (202) 293-3307, e-mail: rodriguez@rorlaw.com, Web Site: www.rorlaw.com